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SYZB 采公 2020010

招标项目名称: 滨江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关闭实施方案编

制及拆除工程监管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招标公台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3-6
第一章	总	则	•••••7-14
第二章	投标	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招标	项目及技术要求	·····16-19
第四章	合同	主要条款	······20-23
第五章	评标:	细则	•••••24-26
第六章	附	件·····	•••••27-34
友情提醒	湦 ••••	•••••••	35



滨江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关闭实施方案编制及拆除工程监管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编号: SYZB 采公 2020010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滨江化工园区** 化工企业关闭实施方案编制及拆除工程监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滨江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关闭实施方案编制及拆除工程监管服务项目
- 二、项目编号: SYZB 采公 2020010
-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50万元,最高限价为550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滨江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关闭实施方案编制及拆除工程监管服务项目,本项目拆除共涉及五家化工企业,服务内容包括针对这五家化工企业的情况分别编制对应的各项关闭实施方案、按照编制的方案对拆除作业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管服务以及在拆除作业过程中,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调整各项关闭实施方案,涉及调整的方案需经过专家审核通过等工作。

五、投标人资格<mark>要求</mark>

(一) 一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其他资格要求: 无。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0年6月19日至6月29日正常工作时间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

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2. 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mark>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mark>前以书 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九、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2020年7月10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 2020年7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十、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 改单位名称。

十一、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 嵇工

联系电话:18661175841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网 址: www.czsyzb.com 邮 箱: czsyzb@163.com

招标人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8018267317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88 号

十二、疫情防控措施

-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 登记等工作。
 -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

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 4.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	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	t时 <mark>关注,自</mark> 行获取,并不以此为
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4 7/10 1-17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	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	6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NGYANG ZH	VORIVO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参加: □ 升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 <mark>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mark> 况 口有 口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mark>和高风险</mark> 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 (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县	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ANGYANG ZHAOBIAO		
単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 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 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 5.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 5.4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 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 7.2 投标报价方式
-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 9.1 投标保证金<mark>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mark>人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9.2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3 中标人的投<mark>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mark>同须由代<mark>理机构备</mark>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9.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9.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9.4.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9.4.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0.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 (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 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mark>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mark>,投标人不得撤回 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开标

-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5.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6.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3.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 17.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 无效投标文件。
 -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8.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8.3.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3.3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电子光盘或 U 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 18.3.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8.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 "*" 项材料或者与带 "*" 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 18.3.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8.3.8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 18.3.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3.10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8.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 3.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3.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投标的澄清

- 19.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21.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2.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22.2.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

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 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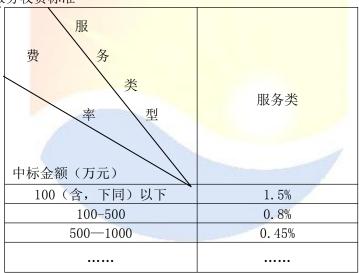
23. 中标通知书

- 23.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 23.3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4.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4.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 24.2.3 评委费由中标人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同的签订

-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 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 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 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5.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5.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HANGYANG ZHAOBIAO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 投标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投标保证金单据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简介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 1. 上述带 "*"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 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滨江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关闭实施方案编制及拆除工程监管服务项目,本项目拆除共涉及常州新华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莱依特化工(常州)有限公司、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常州曙光化工厂这五家化工企业,服务内容包括针对以上五家化工企业的情况分别编制对应的各项关闭实施方案、按照编制的方案对拆除作业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管服务以及在拆除作业过程中,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调整各项关闭实施方案,涉及调整的方案需经过专家审核通过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常州新华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莱依特化工(常州)有限公司、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常州曙光化工厂这五家化工企业现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常州滨开区安全关闭化工企业实施细则》(常高长指(2019)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化工企业安全关闭工作流程的通知》(常高长指(2020)1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以上五家化工企业的情况分别编制对应的各项关闭实施方案,中标后需对拆除作业全过程履行安全监管服务职责,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调整各项关闭实施方案,涉及调整的方案需经过专家审核通过。

(一) 拆除前准备阶段

-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即组织梳理分析企业并编制各项关闭实施方案,编制的各项关闭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装置停产(停车)方案、安全风险评估、系统置换及清洗方案、 装置拆除方案、污染防治方案、安全环境应急预案、安全保卫措施等,并需组织相关技术人 员、管理人员和安全环保专家进行讨论、完善,确保各项具体关闭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
- 2. 企业拆除工作开展前,中标人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监管服务方案》,明确监管服务措施,并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 3. 通过梳理分析各项方案及现场排查等方式,识别拆除活动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风险点,包括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遗留建(构)筑物等,指导及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安全隐患预防及消除工作;
 - 4. 针对企业环境及安全隐患的消除工作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
- 5. 审核和检查拆除现场所有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专用许可、操作人员上岗许可等,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及人员配备等,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是否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等,确保拆除工作准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满足拆除工作实际需要。

(二)拆除施工过程中

- 1. 拆除过程中,中标人全程检查企业拆除活动的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风险等的管理,确保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施工实际需要;
- 2. 拆除工作开展过程中,中标人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以及安全隐患预防、消除的实际需要等,及时完善和调整各项关闭实施方案,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 3. 拆除过程中,企业开展敏感、重点拆除活动前,如主要设备(设施)拆除、建(构) 筑物拆除、可能存在环境及安全隐患的拆除工作等,中标人需提前评估分析并对拆除施工方

进行技术交底,参与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评估审核后开具书面许可,确保环保、安全后方可允许企业施工;

- 4. 拆除过程中,企业有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中标人应监督并指导企业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同时中标人需监管企业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5. 拆除过程中,企业产生拟外售综合利用的物资或固体废物等,中标人应监督并指导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做好台账记录,明确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厂区所有物料、物资的外运(包括固体废物和废水委外处置等)均需中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外运;
- 6. 拆除过程中,中标人应监督及指导企业根据各关闭方案的要求防止拆除过程产生的次生污染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完善相关预案和处置方案,若有突发情况,应及时督促并指导企业采取必要防治措施,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
- 7. 中标人全程监<mark>督及指导企业保存并归档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安全</mark>隐患消除的相关资料、拆除过程中环境检测和污染物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监测报告、处理处置协议/合同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 8. 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拆除现场进行检查,中标人需全程配合,主动汇报问题,并针对检查单位所提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情况需出具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不能立即整改的,需明确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制定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倒排整改时间表及每日整改内容,同时制定整改过渡期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风险可控,保证拆除中的绝对安全;
- 9. 中标人需对企业拆除现场进行全程监管,也需对拆除现场出现问题的解决提供技术支撑,对特殊作业的许可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对企业进行专业指导。对拆除过程出现的敏感问题,需进行论证,出具专业意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支撑和专项论证;
- 10. 中标人全程监督企业拆除工作的进度,当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时,要督促及指导企业提交施工进度落实方案,加快施工进度,一切工作以保证安全为前提;
- 11. 中标人每日 18:00 前编写当日监管服务日志,明确当天工作重点、进度和明日工作 计划,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 12. 拆除工作中,中标人发现问题除立即监督及指导企业进行整改,需及时将问题上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 13. 招标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要求中标人提升完善监管服务的措施,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后,有利于环保、安全的措施需进行采纳,不采纳的应当书面向招标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14. 在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的方案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的,经专家审核通过,并将 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 15. 中标人负责人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书,签收招标人通知和文件等,发生变动的,应当在1日内书面报告招标人;
- 16. 中标人监管服务人员名单应当书面提交招标人。监管服务人员变动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报告招标人。

(三) 拆除工作收尾阶段

- 1. 拆除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编写《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 2. 中标人梳理汇总所有企业腾退拆除的资料,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 3. 中标人组织对拆除现场进行初步验收,确保无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遗留,初步验收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 (四)上述所有工作中标人应当留存工作底稿备查,工作底稿由中标人、企业和涉及到的有关单位签字或者盖章。

三、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设备、设备、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	服务	期	限

序号	企业名称	预计启动拆除时间	亩数	预计拆除时间
1	常州新华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8月份	158	4个月
2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月份	87	4个月
3	莱依特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10月份	30	3个月
4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8月份	50	3个月
5	常州曙光化工厂	9月份	120	3个月

六、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针对待拆除企业的监管服务人员全部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20%;
- 2. 待拆除企业所需资料收集、审核、备案完毕,拆除前期调查完毕,识别安全、环境风险隐患并制定针对措施、处置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 3. 中标人督促企业如期在拆除计划时间内安全无事故、无环境污染、无安全环境隐患遗存的完成拆除工作,同时中标人组织对拆除现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无问题且初步验收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每完成一家企业初步验收意见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该企业监管服务费的 40%;
 - 4. 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对拆除工作进行总验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10%。

七、其他

- 1. 方案编制费由需拆除的化工企业支付。
- 2. 拆除监管费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支付。
- 3. 中标人需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确保企业拆除过程安全、环保、高效,若发生以下问题,即对委托费用进行扣除:

- (1) 若企业拆除工作被各行政主管部门处罚,1次处罚记录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5%;
 - (2) 若企业拆除工作发生安全事故,1次事故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5%;
- (3) 中标人除监管企业拆除工作,需指导、督促企业加快拆除工作,若企业拆除工作 延期,即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并自延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即扣除1万元;
- (4)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发现有明显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中标 人未能及时发现,或其它管理不善的地方,发现一次扣除1万至10万元。
- (5) 招标人根据上述约定扣除的款项具体数字书面通知中标人,招标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HANGYANG ZHAOBIAO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为确保<u>常州新华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莱依特化工</u>(常州)有限公司、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常州曙光化工厂 五家企业关闭过程安全、环保及高效,根据《常州滨开区安全关闭化工企业实施细则》(常高长指(2019)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化工企业安全关闭工作流程的通知》(常高长指(2020)1号)等文件要求,甲方聘请乙方为第三方监管服务单位,对企业关闭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 <mark>民币)</mark>	为	(大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mark>监管服务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mark>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甲方责任

- 1. 积极协调乙方和企业工作中的关系,督促企业提供乙方需要的资料和数据,告知企业、 乙方承担的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企业上报的企业关闭实施方案和有关审批文件;
 - 3. 企业拆除过程中, 乙方遇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 甲方需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予以协助;
 - 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费用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监管服务费。

三、乙方主要责任

乙方根据《常州滨开区安全关闭化工企业实施细则》(常高长指〔2019〕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化工企业安全关闭工作流程的通知》(常高长指〔2020〕1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监管服务职责。

(一)拆除前准备阶段

-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即组织梳理分析企业并编制各项关闭实施方案,编制的各项关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装置停产(停车)方案、安全风险评估、系统置换及清洗方案、装置拆除方案、污染防治方案、安全环境应急预案、安全保卫措施等,并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安全环保专家进行讨论、完善,确保各项具体关闭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
- 2. 企业拆除工作开展前,乙方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监管服务方案》,明确监管服务措施,并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 3. 通过梳理分析各项方案及现场排查等方式,识别拆除活动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风险点,包括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遗留建(构)筑物等,指导及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安全隐患预防及消除工作;
 - 4. 针对企业环境及安全隐患的消除工作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
- 5. 审核和检查拆除现场所有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专用许可、操作人员上岗许可等,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及人员配备等,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是否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等,确保拆除工作准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满足拆除工作实际需要。

(二) 拆除施工过程中

- 1. 拆除过程中, 乙方全程检查企业拆除活动的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风险等的管理, 确保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施工实际需要;
- 2. 拆除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以及安全隐患预防、消除的实际需要等,及时完善和调整各项关闭实施方案,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 3. 拆除过程中,企业开展敏感、重点拆除活动前,如主要设备(设施)拆除、建(构) 筑物拆除、可能存在环境及安全隐患的拆除工作等,乙方需提前评估分析并对拆除施工方进 行技术交底,参与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评估审核 后开具书面许可,确保环保、安全后方可允许企业施工;
- 4. 拆除过程中,企业有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乙方应监督并指导企业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同时乙方需监管企业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5. 拆除过程中,企业产生拟外售综合利用的物资或固体废物等,乙方应监督并指导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做好台账记录,明确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厂区所有物料、物资的外运(包括固体废物和废水委外处置等)均需乙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外运;
- 6. 拆除过程中, 乙方应监督及指导企业根据各关闭方案的要求防止拆除过程产生的次生 污染问题, 并根据实际情况, 实时完善相关预案和处置方案, 若有突发情况, 应及时督促并 指导企业采取必要防治措施, 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
- 7. 乙方全程监督及指导企业保存并归档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安全隐患消除的相关资料、拆除过程中环境检测和污染物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监测报告、处理处置协议/合同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 8. 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拆除现场进行检查,乙方需全程配合, 主动汇报问题,并针对检查单位所提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情况需出具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不能立即整改的,需明确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制定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倒排整改时间表及每日整改内容,同时制定整改过渡期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风险可控,保证拆除中的绝对安全;
- 9. 乙方需对企业拆除现场进行全程监管,也需对拆除现场出现问题的解决提供技术支撑,对特殊作业的许可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对企业进行专业指导。对拆除过程出现的敏感问题,需进行论证,出具专业意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支撑和专项论证;

- 10. 乙方全程监督企业拆除工作的进度,当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时,要督促及指导企业提交施工进度落实方案,加快施工进度,一切工作以保证安全为前提;
- 11. 乙方每日 18:00 前编写当日监管服务日志,明确当天工作重点、进度和明日工作计划,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 12. 拆除工作中, 乙方发现问题除立即监督及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需及时将问题上报长 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 13. 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要求乙方提升 完善监管服务的措施,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后,有利于环保、安全的措施需进 行采纳,不采纳的应当书面向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14. 在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的方案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的,经专家审核通过,并将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16. 乙方监管服务<mark>人员总计____人,名单应当书面提交甲方。 监管服</mark>务人员变动的,应 当在 3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三) 拆除工作收尾阶段

在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 1. 拆除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写《企业拆除活动<mark>环境保护</mark>工作总结报告》报 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 2. 乙方梳理汇总所有企业腾退拆除的资料,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 3. 乙方组织对拆除现场进行初步验收,确保无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遗留,初步验收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 (四)上述所有工作乙方应当留存工作底稿备查,工作底稿由乙方、企业和涉及到的有 关单位签字或者盖章。
 - 四、监管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针对待拆除企业的监管服务人员全部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20%:
- 2. 待拆除企业所需资料收集、审核、备案完毕,拆除前期调查完毕,识别安全、环境风 险隐患并制定针对措施、处置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 3. 乙方督促企业如期在拆除计划时间内安全无事故、无环境污染、无安全环境隐患遗存的完成拆除工作,同时乙方组织对拆除现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无问题且初步验收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每完成一家企业初步验收意见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该企业监管服务费的40%;
 - 4. 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对拆除工作进行总验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10%。
 - 五、违约责任
- (一)乙方需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确保企业拆除过程安全、环保、高效,若发生以下问题,即对委托费用进行扣除:

- 1. 若企业拆除工作被各行政主管部门处罚,1次处罚记录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5%;
 - 2. 若企业拆除工作发生安全事故, 1 次事故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5%;
- 3. 乙方除监管企业拆除工作,需指导、督促企业加快拆除工作,若企业拆除工作延期,即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并自延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即扣除 1 万元;
- 4. 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发现有明显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乙方未能及时发现,或其它管理不善的地方,发现一次扣除1万至10万元。
- 5.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扣除的款项具体数字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 (二)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三)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 地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为解决纠<mark>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mark>律师费、鉴定费、 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mark>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mark>各执贰份,见证方 执壹份存档,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 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ZHAOBIAC

经办人:

电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值±8%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值±8%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_,	报价 (30 分)		
1	价格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30%×100	30
二、	综合实力(30	0分)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 类似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绩的有一个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 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10
2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3	资信	投标人具有法定信用评估机构出具有效的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AA 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 查,否则不得分。	2
4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评价师证书的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中应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中未显示姓名的则提供评分业绩对应的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5	现场安全服 务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安全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评价师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的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6
6	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三、	技术部分(40	0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对项目编制背景及现状的了解,形成较为准确的对项目编制内容及重点的基本判断,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关闭实施方案、危废处置方案、环境应急预案、污染防治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过程监管方案等),最高得1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得10-7分;2. 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有具体内容,有一定可行性,得6-4分;3. 项目实施方案有内容,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得3-1分。	10
2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各阶段工作计划具体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最高得 10 分。 1.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10-7 分; 2.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 6-4 分; 3.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可实施性较差,得 3-1 分。	10

3	组织进度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工作进度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评标委员会对工作进度、成果资料提交计划进行评分,最高得10分。 1.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得10-7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较全面、内容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6-4分; 3.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有内容,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得3-1分。	10
4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1. 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 项目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4-3分; 3. 项目实施计划有内容,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得2-1分。		5
5	应急方案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方案措施进行评分,最高得 5 分。 1. 应急方案措施合理、考虑全面、方案明确、完整可行,得 5 分; 2. 应急方案措施较合理、考虑较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得 4-3 分; 3. 应急方案措施有内容,但欠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2-1 分。	5

注:

-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 "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HAOBIAC

第六章 附 件

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 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 二、投标人及项<mark>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mark>,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 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 0519-88818225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并保 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 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应包括招 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 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应有费用,以及<mark>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mark>人不再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
 -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 6.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若 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7.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真: 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ANGYANG ZHAOBIAO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为实施	(号)	的
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 <mark>同谈判、</mark>	<mark>签署</mark> 合同和处理	里与之有关的-	切事务	• 0
特此证	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目

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记	「合约以
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特此声
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组成	单价 (元)	合计(元)				
一、企业各项关闭实施方案编制							
1							
2							
3							
二、企业拆除全过程监管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 偏离表

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 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BHANGYANG ZHAOBIAO

注: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 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投标人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 人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6.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 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 的原始资料。
 -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